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；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、会议记录人员列席；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-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则要求，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